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 (1)有關2024年中信證券金融產品投資框架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及  
(2)有關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關連交易

### 2024年中信證券金融產品投資框架協議

於2024年1月31日，本公司與中信證券訂立2024年中信證券金融產品投資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2024年1月31日起至2026年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向中信證券集團認購一系列金融產品。

由於有關2024年中信證券金融產品投資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2024年中信證券金融產品投資框架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1月31日，本公司與三湘銀行訂立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三湘銀行同意自2024年1月31日起至2026年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梁穩根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普通股本約65.83%的表決權及間接持有479,781,034股可換股優先股，悉數轉換後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擴大)的約13.08%。

三湘銀行由三一集團持有18%及湖南三一智能持有12%。三一集團由梁穩根先生持有56.735%，湖南三一智能為三一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三一重工為三一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三湘銀行為梁穩根先生的30%受控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亦為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都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 2024年中信證券金融產品投資框架協議

於2024年1月31日，本公司與中信證券訂立2024年中信證券金融產品投資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2024年1月31日起至2026年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向中信證券集團認購一系列金融產品。

2024年中信證券金融產品投資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b>訂約方</b>	(1) 本公司；及  (2) 中信證券
<b>協議日期</b>	2024年1月31日
<b>主體事項</b>	根據2024年中信證券金融產品投資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不時向中信證券集團認購一系列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管理產品、信託產品、證券投資基金、委託投資管理產品、開曼基金、公募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任何其他金融產品。  訂約方應於2024年中信證券金融產品投資框架協議的期限內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2024年中信證券金融產品投資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訂立個別協議，訂明及記錄本集團所認購特定金融產品的條款及條件。
<b>期限</b>	自2024年1月31日起至2026年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
<b>金融產品建議最高每日餘額</b>	本集團自2024年1月31日至2026年1月30日止期間根據2024年中信證券金融產品投資框架協議向中信證券集團認購金融產品的建議最高每日餘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或任何等值的外幣)。

**建議最高每日餘額  
的基準**

於達致本集團根據2024年中信證券金融產品投資框架協議向中信證券集團認購金融產品的建議最高每日餘額時，董事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自2022年10月13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向中信證券集團認購金融產品的過往最高每日餘額並無超過人民幣1,099,200,452元；及
- (ii) 基於本集團現時業務營運，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銀行存款結餘、應收賬款及預期資產管理需求。

**預期於到期日收取  
的最高年度利息**

根據2024年中信證券金融產品投資框架協議的預期最高年度利息將不超過人民幣160,000,000元，此乃基於：

- (i) 自2022年10月13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向中信證券集團認購的金融產品的過往最高年度利息為人民幣40,531,240元；及
- (ii) 根據2024年中信證券金融產品投資框架協議建議最高每日餘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按中國市場上公開銷售的相關金融產品的現行回報率計算。

## **2. 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1月31日，本公司與三湘銀行訂立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三湘銀行同意自2024年1月31日起至2026年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b>訂約方</b>	(1) 本公司；及  (2) 三湘銀行
<b>協議日期</b>	2024年1月31日
<b>主體事項</b>	根據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三湘銀行同意以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訂約各方將於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訂立個別的書面協議，以載列根據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進行的特定存款服務的條款及規定。
<b>年期</b>	自2024年1月31日起至2026年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
<b>定價政策</b>	根據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三湘銀行提供予本集團的利率不得低於：(i)同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同類型存款服務利率；及(ii)同期中國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類型存款服務的利率，並須遵守中國當前的監管政策。

**每日存款餘額及  
其所產生的利息的  
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存入三湘銀行的每日存款餘額及其所產生的最高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2026年 人民幣
每日存款餘額的 年度上限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sup>(附註)</sup>
其所產生的利息的 年度上限	30,000,000	30,000,000	2,500,000 <sup>(附註)</sup>

附註：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設至2026年1月30日，即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截止日期。

**建議年度上限的  
依據**

於釐定根據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三湘銀行所存入存款的歷史最高每日餘額人民幣545,304,137元及其所產生的最高年度利息人民幣13,912,998；及
- (ii) 預期年利率不超過4%，其乃參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年利率及現行市場利率後估算得出。預期年利率並不反映三湘銀行根據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實際利率。在任何情況下，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具體利率應由訂約方根據上述定價政策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協定；及
- (iii) 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其營運資金要求。

## 內部控制

### (1) 2024年中信證券金融產品投資框架協議

本公司已就2024年中信證券金融產品投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更有效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本公司已採納一個貨幣資金管理系統，就本公司的資金運用設立嚴謹的內部審核程序，以防範資金運用風險及確保本公司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 (ii) 本公司已指派財務部負責管理資產及監察根據2024年中信證券金融產品投資框架協議所認購金融產品的最高每日餘額，以確保該等金融產品的每日交易金額不會超出2024年中信證券金融產品投資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每日餘額。任何超出該最高每日餘額的風險將立即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報告；及
- (iii) 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核及評估2024年金融產品投資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已按照有關協議的條款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2) 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已就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本公司已採納庫務管理政策，以管理其現金流及利用現金盈餘儲備；
- (ii) 於向三湘銀行存入任何新存款前，本集團的財務部將分別取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兩間主要國內商業銀行所報之利率，有關資料連同三湘銀行所報之利率將呈交予本公司財務總監以供批核，從而確保三湘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將不遜於由屬獨立第三方的商業銀行提供予本集團者；
- (iii) 資金結算會計團隊將負責監察存放於三湘銀行的存款，以確保利息收入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當交易限額達致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

80%時，該僱員將盡速知會財務總監，使本集團可於適當情況下安排修訂年度上限，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相關規定；

(iv)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存款服務是否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及

(v)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核數師以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 (1) 2024年中信證券金融產品投資框架協議

董事認為，基於下列理由，2024年中信證券金融產品投資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對本集團有利：

(i) 透過訂立2024年中信證券金融產品投資框架協議，本公司可更有彈性及更有效益地管理其資產，並保留根據本集團業務需要存入或提取本集團資金的自主決定，且更有效利用本集團暫時閒置資產以進行有效的投資；

(ii) 本集團自2021年起已向中信證券集團購買金融產品，有關金融產品產生令人滿意的利息收入，而且本集團能夠於其各自金融產品到期或贖回後收取本金。因此，本集團將繼續開展此項交易，以利用暫時閒置的資金獲得利息收入；

(iii) 基於與中信證券集團以往令人滿意的合作，本集團預期受惠於中信證券對本集團營運、投資需要及業務發展的深入了解，有助其提供較其他金融機構更有效益及更高質素的業務服務；及

(iv) 本集團可比較由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於同期提供的同類型金融產品，有利於與中信證券集團磋商更優惠的條款。倘有其他附帶更優惠條款的金融產品，本集團有權酌情決定認購任何其他市場上可供認購的金融產品，而不會就2024年中信證券金融產品投資框架協議產生任何額外成本，此情況將有助本集團降低投資風險並提高盈利。



因此，董事認為，2024年中信證券金融產品投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認為，基於下列理由，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集團有利：

- (i) 本集團自2017年起一直將資金存放於三湘銀行，於多年來已與其建立良好的關係。三湘銀行熟悉本集團的運作、資本架構及營運資金管理，相比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及獨立金融機構，其能夠為本集團提供更合宜、更高效及更彈性的存款服務。經計及本集團與三湘銀行的關係，本集團可更深入了解並及時知悉三湘銀行的最新經營狀況，這將令該等存款所產生的潛在風險較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存款所產生的潛在風險更能受本集團控制；及
- (ii) 透過與三湘銀行訂立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能夠更靈活地根據其營運資金需求以更有效的方式管理其資產。由於三湘銀行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不遜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所提供的條款，本集團能夠更好地利用其暫時閒置的資金以作出有效投資，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盈利。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釐定，而且其項下的建議交易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三湘銀行為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基於潛在利益衝突，梁在中先生(梁穩根先生之兒子)已就批准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唐修國先生和向文波先生在一集團同樣擁有權益，他們對批准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均放棄投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1) 2024年中信證券金融產品投資框架協議

由於有關2024年中信證券金融產品投資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2024年中信證券金融產品投資框架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2) 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梁穩根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普通股本約65.83%的表決權及間接持有479,781,034股可換股優先股，悉數轉換後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擴大)的約13.08%。

三湘銀行由三一集團持有18%及湖南三一智能持有12%。三一集團由梁穩根先生持有56.735%，湖南三一智能為三一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三一重工為三一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三湘銀行為梁穩根先生的30%受控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亦為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都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礦山裝備、物流裝備、機器人及智能礦山產品、石油裝備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 有關中信證券之資料

中信證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理財、資產管理、金融市場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根據本公司所獲之公開資料所知、所悉及所信，中信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有關三湘銀行的資料

三湘銀行為主要在中國從事銀行服務的商業銀行。

於本公告日期，基於本公司所獲之資料，三湘銀行由三一集團持有18.0%、湖南漢森製藥持有15.0%、湖南三一智能持有12.0%、湖南中欣持有9.8%、湖南同發持有9.8%、湖南安培持有9.8%、湖南安鑫持有8.3%、長沙澄海持有7.0%、湖南八環持有5.2%及長沙嘉斯通持有5.1%權益。

三一集團由梁穩根先生持有約56.735%、唐國修持有8.75%、毛中吾持有8.0%、向文波持有8.0%、袁金華持有4.75%、周福貴持有3.5%、王海燕持有3.0%、易小剛持有3.0%及其他7名個人(為獨立第三方，當中無人持有三一集團超過1%股本權益)持有約4.265%權益。

湖南漢森製藥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412)。

湖南三一智能為三一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三一重工則為三一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湖南中欣由王本奎持有88.89%及王熙楚持有11.11%權益。

湖南同發由李世紅持有約60.47%及李鵬程持有約39.53%權益。

湖南安培由陳隆持有約49.41%、周惠持有約48.58%及嚴萍持有約2.01%權益。

湖南安鑫由邱志偉持有99.5%及劉豔萍持有0.5%權益。

長沙澄海由譚澄靖持有40.0%、譚震持有40.0%及程銀華持有20.0%權益。

湖南八環為湖南同發之全資附屬公司。

長沙嘉斯通由江曦曦全資擁有。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中信證券 金融產品投資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證券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的金融產品投資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2024年1月31日起至2026年1月30日，向中信證券集團認購一系列金融產品
「2024年存款服務框 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湘銀行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的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三湘銀行同意自2024年1月31日起至2026年1月30日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沙澄海」	指	長沙澄海實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長沙嘉斯通」	指	長沙嘉斯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	指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
「中信證券集團」	指	中信證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安培」	指	湖南安培電力帶電作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湖南安鑫」	指	湖南安鑫物流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湖南八環」	指	湖南省八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湖南漢森製藥」	指	湖南漢森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12)

「湖南三一智能」	指	湖南三一智能控制設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三一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湖南同發」	指	湖南同發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湖南中欣」	指	湖南省中欣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利益或參與其中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三湘銀行」	指	湖南三湘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受規管金融機構
「三一集團」	指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於2000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於1994年1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31)及三一集團的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在中

香港，2024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在中先生、戚建先生及伏衛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